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090018147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車輛進出管理作業規定」第六點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車輛進出管理作業規定」。

市長羅雪珠

## 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車輛進出管理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修正

- 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為維持市立殯儀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停車秩序及確保殯葬服務品質，於殯儀館主要出入口設置車輛管制設備，管制車輛進入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因公務或業務需要必須進入管制區之車輛，應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，經本館人員建檔後，始得進入。申請書格式如附件。
- 三、車輛管制區域內，除靈車、接體車、機車及配掛身心障礙證明之車輛外，一律禁止停車；臨時停車以 30 分鐘為限；逾時者，視情節輕重，限制該車輛進入管制區。
- 四、進入管制區內之車輛，應遵守標誌、標線規定，不得任意停車阻礙交通；違者，得限制該車輛進入管制區。
- 五、進入管制區內之車輛及人員，應遵守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並接受本館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不得違反本館各項管理規定；違者，得限制該車輛進入管制區。
- 六、因違反規定經本館限制進入管制區之車輛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，禁止其重新提出申請，其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不超過六個月。
- 七、本管理作業規定，簽奉市長核准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